披尋記/065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

卷第六十四

披尋記
卷第六十五
作者：韓清淨

卷第六十六

丙八思所成慧地三

攝決擇分中思所成慧地之一

丁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聞所成慧地決擇。思所成慧地決擇，我今當說。

丁二依次決擇三、戊一自性攝二、巳一所思議三、庚一標

謂若略說，有四種思議。

庚二列

一、事思議，二、有非有思議，三、因果思議，四、乘思議。

庚三釋四、辛一事思議

事思議者，略依六事。所謂蘊事乃至根事。

所謂蘊事乃至根事者：謂蘊善巧、界善巧、處善巧、緣起善巧、處非處善巧、根善巧。如前廣辯應知。

辛二有非有思議

有非有思議者，如本地分已說。

有非有思議等者：本地分說：所觀有法略有五種。一、自相有法，二、共相有法，三、假相有法，四、因相有法，五、果相有法。所觀無法亦有五種。一、未生無，二、已滅無，三、互相無，四、勝義無，五、畢竟無。如彼一一別釋應知。（陵本十六卷一頁）

辛三因果思議

因果思議者，如有尋有伺地已說。

因果思議等者：有尋有伺地說十因、五果，如彼一一別釋應知。（陵本五卷九頁）

辛四乘思議

乘思議者，如聲聞獨覺菩薩地已說。

己二能思議二、庚一舉惡善思二、辛一總標列

復次，略有二種思思議[1]。謂惡思思議及善思思議。

辛二隨別釋二、壬一惡思二、癸一指

惡思思議者，如本地分已說。

惡思思議等者：本地分說，不如理[2]作意施設建立，有十六種異論差別，如彼廣顯應知。

（陵本六卷一頁）

癸二釋

若依黑品，謂如有一，不避無明、不應思等而起思議。

不避無明等者：謂於三世諸行，起不如理分別，謂我於過去為有為無，乃至廣說，是名不避無明而起思議。又復思議六種不應思處，謂思議我、思議有情、思議世間、思議有情業果、思議靜慮者靜慮境界、思議諸佛諸佛境界，是名不避不應思處而起思議。

壬二善思

善思思議者，與此相違，應知其相。

庚二例餘差別

如惡思、善思，如是非法所引、法所引，非毗奈耶所引、毗奈耶所引，非聖、聖，不善、善，不應修、應修，不好、好，黑、白，引無義、引有義，下劣、微妙，有罪、無罪，應遠離、不應遠離等，當知亦爾。

戊二所知攝二、己一舉教問

復次，如世尊言：諸聖弟子有知為有，非有知為非有。此中云何為有？云何非有？

己二依相答二、庚一略說二、辛一標列

略由二相，應知是有。何等為二？一、若生、已生、現在故，應知是有；
二、若實物故、事故、義故、圓成實故，應知是有。

若實物故等者：若因果性，名實物有。若為無為及漏無漏，名事故有。假名安立，名義故有。離言法性，圓成實有。如是差別應知。

辛二隨釋二、壬一總徵

云何應知略說實有及假有相？

壬二別釋二、癸一實有相

謂若諸法不待所餘、不依所餘施設自相，應知略說是實有相。

癸二假有相三、子一標義

若有諸法待於所餘、依於所餘施設自相，應知略說是假有相，非實物有。

子二舉事

謂以色等諸蘊想事為待、為依，施設有我及有情等，乃至廣說。

子三辨立二、丑一舉我等名

此中色等諸蘊想事，是實物有；我及有情、命者、生者、數取趣等，非實物有，唯是假有。

丑二例所餘名三、寅一色等

如於色等諸蘊想事，假立我等，如是即於色等想事，假立色等。

寅二飲食等

又於色、香、味、觸想事，假立飲食、車乘、瓶、衣、諸莊嚴具、舍、軍林等。

寅三法界攝三、卯一於有為

又於有為諸法想事，假立生、老、住、無常、種子、有表、無表、得、命根、眾同分、名身、句身、文身、異生性、和合、不和合、流轉、定異、相應、勢速、次第、時、方及數。

卯二於無為

又復唯以諸色不轉為待、為依，假立虛空、虛空無為。

卯三於無想等

又唯以名中間不轉為待、為依，假施設有無想等至、滅盡等至等。

庚二廣辨三、辛一我非實有二、壬一略問答二、癸一顯自二、子一問

問：於因成道理中，依何道理，能決定知我非實有？

子二答三、丑一標

答：不可得故、不可見故。

丑二釋二、寅一不可得

云何不可得？謂若內、若外、若二中間、若離諸蘊都不可得。

若內若外若二中間者：謂於諸蘊有內、有外及內外俱種種差別。聲聞地說：修四念住，於內身等住循身等觀，於外身等住循身等觀，於內外身等住循身等觀。（陵本二十八卷二十頁）彼說內外及二中間，為顯即蘊計我，或復計我異於諸蘊、住諸蘊中，然彼我相實不可得，故作是說。

寅二不可見

云何不可見？謂如眼等實有諸處，各各別有業用可見；如是所計我別業用都不可見。

丑三結

如是自相不可得故，又別業用不可見故，應知所計我非實有。

癸二斥他二、子一問

問：若如是我於內外等都不可得，亦不可見，何故出家諸外道等亦得亦見，由此因緣，愛樂顯示建立實有？

子二答

答：不得、不見。但由身見及與我慢為依止故，起邪分別、起邪計度，不如正理愛樂顯示建立為有。

壬二廣辨釋二、癸一辨非理二、子一徵

云何知我非實有故、非現有故而不可得，亦不可見？

子二辨二、丑一舉計三、寅一標

謂諸計我為實有者，遠極彼岸，不過四種。

寅二列

一者、計我即是諸蘊。二者、計我異於諸蘊，住諸蘊中。三者、計我非即諸蘊，而異諸蘊；非住蘊中，而住異蘊離蘊法中。四者、計我非即諸蘊，而異諸蘊；非住蘊中，亦不住於異於諸蘊離蘊法中；而無有蘊，一切蘊法都不相應。

寅三結

依我分別計為有者，皆攝在此四種計中。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丑二辨非三、寅一標

如是一切我實有性皆不應理。

寅二徵

何以故？

寅三斥四、卯一計我即蘊四、辰一標

若計有我即是諸蘊，非異蘊者，是則此我但於諸蘊而假建立，斯過自至。

辰二徵

所以者何？

辰三釋

諸蘊無常，各與自相而共相應；我即彼故，非常、非一、非實有性。

辰四結

是故此計不應道理。

卯二計我異蘊住諸蘊中二、辰一雙徵

若計有我異諸蘊者，此所計我為是無常、為是常耶？

辰二別破二、巳一無常二、午一難二、未一異作異受難

若無常者，則所計我剎那剎那異起異滅，此處異死餘處異生，異作異受，斯過自至。

未二相不可得難

又異諸蘊別有一我，若內、若外、若二中間有生有滅都不可得。

午二結

是故此計不應道理。

巳二常二、午一難三、未一難無變二、申一標非

若我常者，無有變異是其常相，
此所計我若無變異，二因緣變皆不應理，非於當來，亦非現法。

非於當來亦非現法者：謂於當來及於現法非無變異故。

申二別離二、酉一於當來

若於當來我無變者，便應無生、無老、無病、無死、無損，亦復不應一時為天、一時為人，或為傍生，或為鬼趣，或時為彼那落迦等。

酉二於現法

於現法中我若不變，便應於彼愛非愛等種種境界，無樂、無苦、無愛、無恚，亦無有癡。略說不應由苦樂等之所變異，不應隨一貪等煩惱及隨煩惱之所變異。

未二難成過二、申一應無法非法行

如是我於當來、現法無變異故，不應為樂之所饒益，亦不應為屬彼煩惱之所染汙，不應因此行法非法；不應為苦之所損害，亦不應為屬彼煩惱之所染汙，不應因此行法非法。

申二應無愛非愛身

此我如是於現法中與法非法不相應故，於當來世愛非愛身無因緣故，應不得生。

未三難相違二、申一違自教

由此道理，汝應不計此常住我，由別內身變異所作，於當來世生老死等種種變異。

申二違現量

如是此我，便無各別內身生老病死等時、樂時、苦時及染汙時，則應畢竟解脫清淨。

午二結

是故此計不應道理。

卯三計我異蘊住離蘊法中二、辰一難二、巳一標過

復次，若計有我異於諸蘊，住異諸蘊離蘊法中者，彼所計法，遠離諸蘊有之自相尚不可得，何況為我之所安住。

巳二喻合

譬如有言：我審了知石女兒頂繫空華鬘。應知所[3]計亦復如是。

辰二結

是故此計不應道理。

卯四計我無蘊及不相應二、辰一難二、巳一標非

復次，若計有我一切蘊法不相應故，無有蘊者，此所計我若無有蘊，便無有色，非身相應，亦非苦樂等受相應，亦非眾多種種差別諸想相應，亦非善、不善、無記思等相應，亦非受用色等境界分別意相應。

巳二釋過

如是此我應無所依、無受、無想、無思慮等，亦無分別，是則此我不由功用，究竟解脫，無有染汙。

辰二結

是故此計不應道理。

癸二釋成就三、子一總標所由

復次，由彼一切依我分別妄所計我不成就故，當知我等於諸蘊中，但假建立，非實有物。由我非有，唯有蘊故，一切雜染、清淨道理皆得成就。

子二別辨染淨二、丑一染成就二、寅一辨二、卯一於現法

謂有內外諸處生故，於現法中起無明觸，由此於身便有饒益、損減受生。由此為緣，發起和合、乖離等愛，及有依此一切煩惱、隨煩惱轉。為此義故，淨不淨業生起可得。

卯二於當來

如是煩惱、業生起故，當來復[4]有生老死等一切苦法皆悉得生。

寅二結

如是且於無常蘊中，無實我故，雜染道理皆得成就。

丑二淨成就二、寅一於現法

又由他音、內正作意為因緣故，遠離無明，發起於明。由無癡故，了達諸受皆悉是苦；由此能斷於諸受中所有貪愛，及斷依此一切煩惱、若隨煩惱；由此因緣，能感後有淨不淨業不復生起。

寅二於當來

如是由業、煩惱斷故，一切後有及生等苦永更不生。

子三總結成就

如是無我唯有蘊故，一切雜染、清淨道理皆得成就。

辛二有情非實二、壬一明建立二、癸一標種類

復次，此中假立一切有情，所謂無足、二足、四足、多足、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想非非想處有情。

癸二辨因緣二、子一總標

當知如是九種有情，略由三種因緣建立，總攝一切有情之類。

子二別配

謂依往來身動差別，建立無足乃至多足有情；依身差別，建立有色、無色有情；依心差別，建立有想、無想、非想非非想處有情。

壬二破外計二、癸一標計

復有離繫出家外道，作如是說：一切樹等皆悉有命，見彼與內有命數法同增長故。

癸二理破二、子一別徵詰三、丑一詰增長二、寅一徵

應告彼言：汝何所欲？樹等增長為命為因？為更有餘增長因耶？

寅二詰二、卯一唯命為因

若彼唯用命為因者，彼未捨命，而於一時無有增長，不應道理。

若彼唯用命為因等者：此中意顯，內有情類未捨命來，生已增長，無不增長。一切樹等則不如是，現見彼違緣時，無有增長，不應說彼唯命為因，謂彼有命不應道理。

卯二有餘為因

若更有餘增長因者，彼雖無命，由自因緣亦得增長，故不應理。

丑二詰說因二、寅一徵

又應告彼：汝何所欲？諸無命物無有增長，為有說因？為無說因？

諸無命物無有增長等者：此中難意，謂器世間諸無命物，無有增長，不應說彼有因、無因。一切樹等雖有增長，亦外器攝，何須別計有命為因。攝大乘說：阿賴耶識為一切法真實種子。一切外物由內為緣，道理應知。

寅二詰二、卯一有說因

若有說因，此說因緣不可得故，不應道理。

卯二無說因

若無說因，無因而說而必爾者，不應道理。

丑三詰相似二、寅一徵

又應告彼：汝何所欲？諸樹等物與有命物，為一向相似？為不一向相似？

寅二詰二、卯一一向相似

若言一向相似者，諸樹等物根下入地，上分增長，不能自然搖動其身，雖與語言而不報答，曾不見有善惡業轉，斷枝條已餘處更生，不應道理。

卯二不一向相似

若言不一向相似者，是則由相似故可有壽命，不相似故應無壽命，不應道理。

子二結略義

如是增長餘因有、無有故，無壽命物不增長說因有、無有故，相似一向、不一向故，此所計度不應道理。

辛三飲食等物皆是假有二、壬一問

問：何緣故知色、香、味、觸如是如是別安立中，飲食、車乘、瓶盆、衣服、莊嚴具等諸想事物皆是假有？

壬二答二、癸一別辨假實二、子一辨義二、丑一不遍一切二、寅一標

答：由彼想物，或於是處色等想物聚中而轉，或於是處色等想物聚中不轉。

寅二例二、卯一舉食等想

若於是處色等想聚有食想轉，非於是處飲等想轉。若於是處車乘想轉，非於是處衣等想轉。

卯二廣所餘想

如是所餘，乃至廣說諸假有想若轉不轉，當知亦爾。

子二由遍一切

一切色、香、味、觸想事，遍於一切飲食、車乘、瓶盆、衣服、莊嚴具等諸想事中，無差別轉。

子二結名

是故當知，飲食、車乘、瓶盆、衣服、莊嚴具等皆是假有，色、香、味、觸是實物有。

癸二辨假所依二、子一標列

復次，依諸有法立假想物，非一眾多種種品類，

當知略說總有二種。一、依止一聚，二、依止非一聚。

依止一聚等者：謂若諸色，同處不相離、相雜不相離，是一聚相；和合不相離，非一聚相。義如下說應知。

子二別釋二、丑一依止一聚

各別飲食、車乘、衣服、莊嚴具等，名依止一聚。

丑二依止非一聚

諸綵畫業、雕塑[5]等業，宅舍、宮殿、軍林等物，名依止非一聚。

戊三諸法攝二、己一別建立二十七、庚一有色無色法二、辛一辨二種二、壬一舉有色二、癸一徵

復次，云何有色諸法？

癸二釋三、子一舉種類

謂若略說，有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

子二釋得名

由彼諸色具色自相，即以此事還說此事，是故說名有色諸法。

子三明建立四、丑一標

此有色法，由五種相差別建立。

丑二徵

何等為五？

丑三列

一、事故；二、自相故；三、共相故；四、界故；五、業故。

丑四釋五、寅一事

此中諸所有色，彼一切若四大種、若四大種所造，應知是名略攝色事。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寅二自相三、卯一標

諸色自相復有三種。

卯二列

一、清淨色，二、清淨所取色，三、意所取色。

卯三釋三、辰一清淨色

謂四大種所造，五識所依五清淨色，眼等處攝，名清淨色。

辰二清淨所取色二、巳一標義

色等五境同分清淨色之境界，名清淨所取色。

巳二釋名二、午一同分

若與識俱諸清淨色，與識同境，故名同分。

午二彼同分

若離於識諸清淨色，前後自類相續而轉，名彼同分色。

辰三意所取色

三摩地所行影像等色，名意所取色。

寅三共相二、卯一標

諸色共相亦有三種。

卯二釋三、辰一初共相

謂一切色，若據方處各別安立，

若據方處各別安立者：此說形色應知。謂如長、短、方、圓、麤、細、正、不正、高、下等色，皆據方處各別安立故。

若可宣說方處差別，名初共相。

若可宣說方處差別者：此說顯色應知。謂如青、黃、赤、白等色，由依方所可相示現故。

辰二第二共相

又一切色，若清淨、若清淨所取增減相，當知是名第二共相。

辰三第三共相

又即此一切色，若觸所觸，即便變壞。或以手足、塊刀杖等，或由寒熱、饑渴、蚊蝱、風日、蛇蝎諸觸所觸，即便變壞，當知是名第三共相。

寅四界二、卯一略辨依止二、辰一舉二種

若由定地色愛諸業之所生起，名色行色；若不定地色愛諸業之所生起，名欲行色。

辰二明分齊

如是諸色，由界差別，略有二種。無色界中，無如是色。

卯二料簡變壞二、辰一欲界有二、巳一一切遍

又前所說諸色共相，謂觸所觸，即便變壞。如是共相非一切遍。除欲界天，遍餘一切。

巳二非一切遍

欲界天中所有諸色，但有手足、塊刀杖等所觸變壞，無有寒熱、饑渴等觸之所變壞。由彼天中諸飲食等眾資生具，隨欲所生則便成辦，是故於彼雖有饑渴，不為損害。

辰二色界無

色界諸色，無有手足、塊刀杖等所觸損壞，亦無餘觸之所損壞。

寅五業

若善、不善、無記身業語業，是名業色。當知是名色業差別。

壬二例無色

無色諸法，亦由五相差別建立；與此相違，應知其相。

辛二廣色聚三、壬一標列

復次，略由二種色聚建立諸聚。一、不共大種聚，二、非不共大種聚。

壬二隨釋二、癸一不共大種聚

不共大種聚者，謂於此中，唯有一類大種可得。

唯有一類大種可得者：本地分說：或有聚中唯一大種可得。如石、末尼、真珠、琉璃、珂貝、璧玉、珊瑚等中，或池、沼、溝、渠、江、河等中，或火焰、燈燭等中，或四方風輪有塵、無塵風等中。（陵本三卷三頁）此應準知。

癸二非不共大種聚

非不共大種聚者，謂於此中，有二大種、或多大種種類可得。

有二大種或多大種種類可得者：本地分說：或有聚中二大種可得。如雪、濕樹、葉、華、果等中，或熱末尼等中。或有聚中三大種可得。如即熱樹等中，或動搖中。或有聚中四大種可得。謂於內色聚中。（陵本三卷三頁）此應準知。

壬三料簡二、癸一聚非聚相二、子一是一聚相二、丑一於不共大種聚

又於不共大種聚中，極微已上諸大種合，當知方有相雜不相離諸大種色，無有一處不相離諸大種色。

丑二於非不共大種聚二、寅一大種極微與餘大種

於非不共大種聚中大種極微，如所造色與餘大種，當知亦有同一處所不相離者；然彼大種非所造色，
互不相依而得轉故，各有功能，據別處故。

互不相依而得轉故者：本地分說：一切所造色皆即依止大種處，不過大種處量；乃至大種所據處所，諸所造色還即據此；由此因緣，說所造色依於大種。（陵本三卷二頁）今說大種與餘大種，名同處不相離，簡彼造色，故作是說。

寅二諸大種色與所造色二、卯一一處不相離

又一處不相離者，謂諸大種及所造色同住一處，如置一篋青、黃、赤、白有光明珠，種種光明互不相離。

卯二相雜不相離

相雜不相離者，所有譬喻如前應知。

所有譬喻如前應知者：前說聚色從種生時，如種種物石磨為末，以水和合，團雜而生，非如菩藤、麥、豆等聚。何以故？隨彼生因增上力故，如是而生，為有用故。（陵本五十四卷十四頁）

子二非一聚相

又若有聚，或麻豆等、或細沙等，為諸膠蜜及沙糖等之所攝持。當知此非一處不相離，亦非相雜不相離，但是和合不相離，多聚聚集，非一聚相；當知所餘是一聚相。

癸二相雜所依

又相雜不相離，當知依止一處不相離。此若不爾，不應道理。

又相雜不相離等者：本地分說：即此大種極微與餘聚集，能造、所造色處俱故，是名和雜不相離。（陵本三卷二頁）今決擇彼，故說依止一處不相離，由與所餘能造、所造色處俱故。此若不爾，便不應名和雜不相離色，是故說言不應道理。

庚二有見無見等法二、辛一略辨二二、壬一有見無見法二、癸一舉有見三、子一標

復次，由五種相，建立有見諸法差別。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列

謂顯色故、形色故、表色故、眼境界故、眼識所緣故。

癸二例無見

亦由五相，建立無見諸法差別；與上相違，應知其相。

壬二有對無對法二、癸一舉有對三、子一標

復次，由五種相，建立有對諸法差別。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列

一、各據別處而安住故；
二、於餘色聚容受、往來等業為障礙故；三、為手足、塊刀杖等所觸，便變壞故；四、一切皆為諸清淨色之所取故；五、一切皆為依清淨色識所緣故。

於餘色聚容受等者：謂於二種能為障礙。一、於餘色聚容受為障礙故；二、於往來等業為障礙故。

癸二例無對

亦由五相，建立無對諸法差別；與上相違，應知其相。

辛二廣無見對五、壬一標

復次，即由五相，應知建立無見無對諸法差別。

壬二徵

何等為五？

壬三列

一、因緣故；二、據處所故；三、顯現故；四、無變異故；五、所緣故。

壬四釋五、癸一因緣

謂具威德三摩地俱諸色勝解，當知是名無見無對色生因緣。

癸二據處所

彼既生已，處所可得，是故名色。

癸三顯現二、子一出體性

雖不與彼十有色處自相相應，然得似彼自性顯現。

子二簡得名

於餘色聚容受、往來等業非障礙住，又非一切清淨之色及依彼識所取境界，亦非所緣，是故說名無見無對。

癸四無變異

手足等觸不能損壞，是故說名無有變異。

癸五所緣三、子一標舉

又根本定，名具威德三摩地，此色是彼所緣，非餘。

子二引喻

譬如非一切心皆能變化，若所有心具大威德方能成辦，非所餘心。

子三合法

此亦如是，要具威德極靜定心，方能為緣生此無見無對諸色。此如化色，亦非不具大威德心及不定心所緣境界，但是彼心所緣境界。

壬五結

是名與上五相相違，當知建立無見無對諸法差別。

庚三有漏無漏法二、辛一有漏五、壬一標

復次，由五相故，建立有漏諸法差別。

壬二徵

何等為五？

壬三列

謂由事故、隨眠故、相應故、所緣故、生起故。

壬四釋二、癸一事相二、子一徵

云何有漏法事？

子二列

謂清淨內色，及彼相依不相依外色，若諸染汙心心所，若善、無記心心所等。

相依不相依外色等者：根所依處，名彼相依外色。外色聲等，名不相依外色。

癸二餘相二、子一總標列

此有漏事，隨其所應，由餘四相說名有漏。謂隨眠故、相應故、所緣故、生起故。

子二隨別釋四、丑一隨眠相

若於清淨諸色，及於如前所說一切心心所中，煩惱種子未害未斷，說名隨眠，亦名麤重。若彼乃至未無餘斷，當知一切由隨眠故，說名有漏。

若於清淨諸色等者：一切心心所中，煩惱種子未害未斷，說名隨眠，亦名麤重。如前本地分說：謂於諸自體中所有種子，若煩惱品所攝，名為麤重，亦名隨眠故。（陵本二卷二頁）若彼乃至未無餘斷，當知一切由隨眠故，說名有漏。彼清淨色與煩惱俱，故作是說。

丑二相應相

若諸染汙心心所，由相應故，說名有漏。

丑三所緣相三、癸一標義

若諸有事，若現量所行，若有漏所生增上所起，如是一切漏所緣故，名為有漏。

寅二釋相

此中現在，名為有事；過去、未來，名非有事。若依清淨色識所行，名現量所行；若餘所行，當知名非現量所行。若內諸處增上生起一切外處，名有漏所生增上所起。唯彼所緣當知有漏。

寅三簡非二、卯一簡二、辰一簡非有事

所以者何？若緣去來起諸煩惱，過去、未來非有事故，不由所緣說名有漏。

辰二簡非現量

若現在事非現量所行，如清淨色，及一切染汙、善、無記心心所，彼亦非煩惱所緣故，說名有漏。

卯二釋

但由自分別所起相，起諸煩惱，非彼諸法為此分明所行境故。

非彼諸法等者：前說去來清淨內色，及一切染汙、善、無記心心所，名彼諸法。若緣彼時，唯是自心分別之所起相，爾時意識行不明了，是故說彼不為意識分明所行境界。

丑四生起相三、寅一約諸法辨

由生起故成有漏者，謂諸隨眠未永斷故，順煩惱境現在前故，於彼現起不如理作意故。由此因緣，諸所有法正生、已生、或復當生，如是一切，由生起故，說名有漏。

寅二約欲界繫辨

又從一切不善煩惱諸異熟果，及異熟果增上所引外事生起，如是一切，亦生起故，說名有漏。

又從一切不善煩惱等者：此中且約欲界諸異熟果，及彼增上所引外事，由生起故，說名有漏，是故說從一切不善煩惱而生。

寅三約色無色繫辨

又由無記色無色繫一切煩惱，於彼續生；彼所續生，亦生起故，說名有漏。

又由無記等者：此中更顯色無色界諸異熟果，由生起故，說名有漏，是故說由無記色無色繫一切煩惱，於彼續生。

壬五結

如是名為由五相故，建立有漏諸法差別。謂由事故、隨眠故、相應故、所緣故、生起故。

辛二無漏四、壬一總標

復次，由五相故，建立無漏諸法差別。

壬二徵起

何等為五？

壬三列釋五、癸一由離諸纏

一、有諸法離諸纏故說名無漏。謂一切善、無記心心所所依、所緣諸色，及善、無記諸心心所。

癸二由隨眠斷

二、有諸法隨眠斷故，說名無漏。
謂已永斷見、修所斷一切煩惱，所有諸善，及一分無記造色，若諸無記、若世間善諸心心所。

所有諸善及一分無記造色者：善身語攝色處、聲處，名善造色。四無記中，但取威儀工巧，是名一分無記造色。此中唯約無學相續為論，說已永斷見、修所斷一切煩惱。

癸三由染斷滅

三、有諸法由斷滅故，說名無漏。謂一切染汙心心所，彼不轉故，說名無漏。由彼不轉，顯了涅槃，即此涅槃說名無漏。

癸四由見道斷

四、有諸法是見所斷斷對治故，自性解脫故，說名無漏。謂一切見道。

癸五由修道斷

五、有諸法是修所斷斷對治故，自性相續解脫故，說名無漏[6]。謂出世間一切修道及無

學道。

壬四總結

當知是名由五相故，建立無漏諸法差別。

庚四有諍無諍法二、辛一舉有諍四、壬一標

復次，由五相故，建立有諍諸法差別。

壬二徵

何等為五？

壬三列

謂由事故、因緣故、自性故、助伴故、等起故。

壬四釋二、癸一別辨相五、子一事

此中五取蘊，名有諍法事。

子二因緣

若愛味染著、愛味耽嗜，名諍因緣。

子三自性

若無常性、苦性、變壞法性，名有諍自性。

子四助伴

即於此諍無智愚癡，名諍助伴。

子五等起二、丑一標

由此因緣，五黑品轉，名為等起。

丑二釋二、寅一列黑品

謂鬥訟違諍、耽著諸欲諸見所生，或餘種類，是初黑品。

鬥訟違諍等者：本地分說：諍論者，或依諸欲所起，或依諸見所起，或依惡行所起。如彼別釋應知。（陵本十五卷四頁）

若隨所有諸煩惱纏，無有羞恥，多安住性，是第二黑品。若有沙門、或婆羅門，違逆正道，所欲苦行及餘信解，自餓、投火、墜高巖等，是第三黑品。若有現行身語及意一切惡行，是第四黑品。欣樂後有，是第五黑品。

寅二顯等起

此中最初，由生怨恨發憤心故，不安隱住；第二，由諸煩惱內燒然故，不安隱住；第三，由自誓願虛受劬勞無義苦故，不安隱住；第四，生惡趣故，不安隱住；第五，生老死等眾苦合故，不安隱住。

癸二釋得名

此中五取蘊有諍事，與諍自性，及彼因緣、助伴、等起，共相依故，名有諍法。

辛二例無諍二、壬一辨相

又由五相，建立無諍諸法差別；與上相違，應知其相。

壬二釋名

此中五無取蘊無諍事，由諍自性及彼因緣、助伴、等起，於彼法中不可得故，名無諍法。

庚五有染無染法二、辛一舉有染四、壬一標

復次，由五相故，建立有染諸法差別。

壬二徵

何等為五？

壬三列

謂事故、因緣故等，如前廣說五相差別。

因緣故等者：此中等言，等取自性、助伴、等起。如前有諍五相差別應知。

壬四釋二、癸一別辨相五、子一事

此中事者，謂即五有取蘊。

子二因緣

因緣者，謂即此中喜樂、愛味諸因緣法。

喜樂愛味諸因緣法者：謂即六處觸受應知。

子三自性

自性者，謂此為緣，生起喜樂，愛味所攝。

子四助伴

助伴者，謂於愛味所有貪著。

子五等起

等起者，謂五黑品，如前應知。

癸二釋得名

五取蘊事，由與有染及彼因緣，乃至等起，共相依故，說名有染。

由與有染等者：有染，謂蘊自性，及與因緣、助伴、等起。於一身中與五取蘊互相繫屬，名共相依。

辛二例無染

又由五相，建立無染諸法差別；與上相違，應知其相。如前無諍，隨應當說。

庚六依耽嗜依出離法二、辛一舉依耽嗜四、壬一標

復次，由五相故，應知建立依止耽嗜諸法差別。

壬二徵

何等為五？

壬三列

謂事故、因緣故等，如前廣說。

壬四釋二、癸一別辨相五、子一事

此中事者，謂欲界繫諸五取蘊。

子二因緣

因緣者，謂順欲貪五種妙欲。

子三自性

自性者，謂耽[7]嗜者，由彼為緣、由彼為境所有欲貪。

子四助伴

助伴者，謂不如理作意相應邪願諸欲分別，由與此俱，名分別貪。

子五等起

等起者，謂五種黑品，如前廣說。

癸二釋得名

彼欲界繫五取蘊事，由彼耽[8]嗜因緣、助伴及與等起所攝受故，說名依止耽嗜諸法。

辛二例依出離

又由五相，當知建立依止出離諸法差別；與上相違，應知其相。

庚七世間出世間法二、辛一世間三、壬一標

復次，由五相故，建立世間諸法差別。

壬二徵

何等為五？

壬三列

一、一切清淨色，及清淨所取色世間；二、一切染汙心心所世間；三、一切無記心心所

世間；
四、一切善心心所，若當斷、若已斷世間；五、一切世間三摩地所行無見無對色世間。

一切善心心所等者：此中一切善心心所，分別所起，故說世間。若諸有學，未盡諸漏，是名當斷。若諸無學，漏已盡故，是名已斷。

辛二出世間三、壬一標

又由五相，建立出世諸法差別。

壬二徵

何等為五？

壬三列

一、見道所斷對治。二、修道所斷對治。
三、由相[9]解脫之所解脫。謂諸聲聞、獨覺、菩薩已入無戲論理慧，及彼相應諸心心所。
四、彼所緣無見無對色。五、一分所治解脫之所解脫，謂諸有學；若一切所治解脫之所解脫，謂諸無學。

由相解脫之所解脫者：相縛解脫，名相解脫。前說：若有行於非安立諦，不行於相；不行相故，於諸相縛便得解脫。（陵本六十四卷十五頁）其義應知。

庚八墮非墮法二、辛一舉墮法三、壬一標

復次，依五種世間，即彼世間名墮諸法。

壬二列

謂有情世間、器世間、欲世間、色世間、無色世間。

壬三結

當知是名五種世間。

辛二例不墮法

又出世法，不墮如是五種世間，是故說名不墮諸法。

庚九有為無為法二、辛一有為三、壬一標

復次，由五相故，建立有為諸法差別。

壬二徵

何等為五？

壬三列

一、後際未生故；二、前際已滅故；三、中際自相安住故；四、因緣相續故；五、果相續故。

後際未生等者：後際未生，謂未來。前際已滅，謂過去。中際自相安住，謂現在。因緣相續，謂種子。果相續，謂現行。

辛二無為三、壬一例相違

又由五相，建立無為諸法差別。何等為五？謂與上相違，應知即是此中五相。滅有為法，證得涅槃。

壬二遮異說二、癸一標非四句

若謂涅槃為有異者，當知此為不如理問、不如理答、不如理思。如是若謂為無異者、有無異者、非有非無異者，當知皆是不如理問、不如理答、不如理思。

癸二釋其所以二、子一標義

何以故？由彼涅槃，唯有為滅之所顯故，與有為法其相異故。

子二簡非四、丑一有異

唯有為滅之所顯故，謂有異者，若問、若答、若思，便為戲論，非所戲論。

子二無異

與有為法其相異故，謂無異者，如前廣說，便為戲論，非所戲論。

便為戲論非所戲論者：解深密說：言無為者，亦墮言辭。由是此言便為戲論。又說：種種遍計言辭所說，不成實故，非是無為。由是此言非所戲論。如彼廣釋道理應知。（解深密經一卷四頁16,689a）

丑三亦異不異

總如前說二種因故，亦異不異，不應道理。

亦異不異不應道理者：亦異不異，唯是戲論，非所說事有此異不異相，故不應理。

丑四非異不異

由有為滅證涅槃故，若謂一切皆無所有，故說非有非無異者，不應道理。

壬三顯義相二、癸一義

涅槃義者，謂一切白法所顯發故。

癸二相

涅槃相者，謂寂滅相、無戲論相，當知唯是內所證相。

庚十所知所識所緣法三、辛一所知法四、壬一標

復次，由五種相，建立所知諸法差別。[10]

壬二徵

何等為五？

壬三列

一、由事故；二、由品業差別故；三、由智依處差別故；四、由智差別故；五、由攝餘智差別故。

壬四釋二、癸一別辨相五、子一由事

云何由事故？謂略說一切有為、無為，名所知事。

子二由品業差別二、丑一徵

云何由品業差別故？

丑二釋四、寅一標

謂即此事，復有五品所知差別，及此五品所知作業。

寅二徵

何等為五？

寅三釋二、卯一五品所知

謂此所知，或有假立，故名所知；或有勝義，故名所知；或有所作究竟，故名所知；或

有他心淨不淨行，故名所知；或有一切種別，故名所知。

卯二五種作業五、辰一假立所知攝

若世俗智能知假立所知；知假立故，如實了知世俗道理善不善法、有罪無罪，廣說乃至緣生法等，一分應遠離、一分應修習；
又能了知世俗言說，遊行世間，隨因隨緣而起眾行。

又能了知世俗言說等者：謂能了知如是士夫，有如是名、如是種類、如是族姓、如是飲食、如是領納若苦若樂、如是長壽久住、如是盡其壽量邊際，是名了知世俗言說。阿羅漢苾芻永離貪愛，隨意遊行空閑聚落，是名遊行世間。本地分中思所成地頌云：住戲論皆無，踰牆塹離愛，牟尼遊世間，天人不能識。長行廣釋其義應知。（陵本十九卷十一頁）

辰二勝義所知攝

法智、類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能知勝義所知；知勝義故，能證見、修所斷法斷。

辰三所作究竟所知攝

盡智、無生智，能知所作究竟所知；知所作究竟故，心得決定無有疑惑，於自斷中離增上慢。

辰四他心淨不淨行所知攝

他心智，能知他心淨不淨行所知；由知此故，如實知他所有意樂界及隨眠。

辰五一切種別所知攝

十力智，能知一切種別所知。
由知此故，能正於他起一切種教誡、教授；能斷一切有情疑惑；能善安置一切有情，於善趣果及解脫中；有大勢力，能作一切有情利益及安樂事。

起一切種教誡教授者：本地分說五種教誡、八種教授。（陵本三十八卷二十頁）是名一切種教誡、教授。如彼廣釋應知。

寅四結

如是名為五品所知及五種業。

子三由智依處差別三、丑一徵

云何由智依處差別故？

丑二釋二、寅一標列

謂有二種。一、自利行，二、利他行。

寅二隨釋二、卯一依自利行

若隨順斷世俗智、若正能斷勝義智、若於斷所作究竟智，如是諸智，應知依自利行依處。

卯二依利他行

若於他意樂界及隨眠所有他心智、若於一切種別所知中所有十力智，如是二智，應知依利他行依處。

丑三結

如是名為智依處差別。

子四由智差別二、丑一徵

云何由智差別故？

丑二釋五、寅一世俗智二、卯一總標舉

謂世俗智，或善、或不善、或無記、或有漏、或無漏，唯是世間。

卯二隨難釋

無漏者，謂於已斷一切無學身中可得。此及所餘總名俗智，亦唯世間。

寅二法類智等

當知所餘法、類智等，是出世間，亦唯無漏。

寅三盡無生智二、卯一總標

盡、無生智，當知唯於漏盡中生。

卯二別辨二、辰一無分別

若不分別盡及無生，謂我已得諸漏永盡，我未來苦不復當生者，唯是無漏，唯出世間。

辰二有分別

若作如是分別者，唯是無漏，世出世間世俗智攝，是未曾得，是阿羅漢相續中生。

是未曾得等者：此即釋前唯是無漏所以。昔來於彼曾未證得，故是無漏。由作分別，戲論現行，故世俗攝。

寅四他心智二、卯一標差別

他心智，唯是世間。若在異生及有學相續中者，是有漏；若無學相續中者，是無漏。

卯二問答辨二、辰一問

問：何因緣故，清淨身中諸世俗智說名無漏？

辰二答二、巳一釋相三、午一由隨眠斷

答：由彼身中諸漏隨眠已永斷故。

午二由所緣斷

又此諸智是他心智現所行境，此他心智非染汙性，非餘染汙現所行境。

此他心智非染汙性等者：如前已說他心智有二種，謂在無學相續中者，是無漏；若在異生及有學相續中者，是有漏。今說非染汙性及餘染汙，如次配釋二種應知。

午三由相應斷

又彼自性不與一切煩惱相應。

巳二結成

是故此智由隨眠故、由所緣故、由相應故，皆成無漏。

寅五十力智三、卯一標

十力智在如來相續中，是未曾得，唯是無漏世間智攝。

卯二徵

何以故？

卯三釋

由此一切種智皆帶戲論而現行故。

子五由攝餘智差別二、丑一徵

云何由攝餘智差別故？

丑二釋二、寅一略明攝二、卯一標隨應

謂神通智、解脫門智、無礙解智、無諍智、願智、力、無畏、念住、一切種不共佛法等智，隨其所應，當知皆為如前所說諸智所攝。

卯二別配屬三、辰一神通智差別二、巳一五神通攝

謂五神通，皆世俗智攝。若諸異生及諸有學相續中者，皆是有漏；若在無學相續中者，皆是無漏。

巳二第六神通攝

第六神通，盡及無生二智所攝。盡、無生智如前應知。

盡無生智如前應知者：盡、無生智，若無分別，當知唯出世間；若有分別，當知世出世間世俗智攝。如是差別，已如前說應知。

辰二解脫門智差別三、巳一空解脫門攝

空解脫門智，八智所攝。謂法智、類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及出世間盡、無生智。

巳二無願解脫門攝

無願解脫門智，六智所攝。謂法智、類智、苦智、集智、盡智、無生智。

巳三無相解脫門攝

無相解脫門智，五智所攝。謂法智、類智、滅智、盡智、無生智。

辰三無礙解等智差別二、巳一標所攝

無礙解智、無諍智、願智、十力等一切不共佛法智，皆世俗智攝，皆是無漏。

巳二顯隨應

在阿羅漢及如來相續中，如其所應盡當知。

寅二別辨相二、卯一指二、辰一解脫門相

諸解脫門建立相，如本地分已說。

如本地分已說者：謂如三摩呬多地中三三摩地建立應知。（陵本十二卷八頁）

辰二不共佛法等相

不共佛法及無礙解等，如菩薩地已說。

不共佛法等者：諸佛世尊有百四十不共佛法，如前建立品說。（陵本四十九卷七頁）四無礙解，如前菩提分品中說。（陵本四十五卷二頁）

卯二辨二、辰一智差別二、巳一神通智三、午一釋問詞三、未一神境通二、申一徵

復次，云何神境？云何神境智？云何神境智作證？

申二釋四、酉一神境二、戌一顯相

謂從一種變作多種，如是廣說乃至梵世身自在轉，是名神境。

如是廣說者：謂從多身示現一身；或以其身，於諸牆壁、城垣等類厚障隔事直過無礙；或於其地出沒如水；或於其水斷流往返，履上如地；或如飛鳥，結加趺坐，騰颺虛空；或於廣大威德勢力日月光輪，以手捫摸。如是種種神變差別，是此廣說應知。又復以身，

於其梵世略有二種自在迴轉。一者、往來自在迴轉；二、於梵世諸四大種一分造色，如其所樂，隨勝解力，自在迴轉。義如本地分說。（陵本三十三卷十七頁）

戌二釋名

由神境智，於此神境領受示現，是故說此名為神境。

酉二神境智二、戌一顯相

若智具大威德，修所成，是修果，名神境智。

戌二釋名

由此智，於彼境能領受、能示現，是故說此名神境智。

酉三神境智作證

即此智種子，由生緣所攝受故，勢力增長，相續隨轉，名神境智作證。

酉四神境智作證通

如是一切總攝為一，名神境智作證通。

未二天耳通二、申一徵

云何天耳？云何天耳智？云何天耳智作證？

申二釋二、酉一別辨二、戌一天耳

謂若修果耳所攝清淨色，是名天耳。

戌二天耳智

與依耳識相應智，名天耳智。

酉二例前

此智作證，如前應知。如是一切總攝為一，等如前說。

未三餘四通二、申一例前問

復次，由此道理，餘一切通所作問詞，如前應知。

申二釋隨應二、酉一標說

所有釋詞隨其所應，我今當說。

酉二釋名四、戌一他心通二、亥一別辨二、天一心差別

謂諸他心，由有貪等差別而轉，名心差別。

天二心差別智

若具大威德，修所成，是修果，緣彼為境智，名心差別智。

亥二例前

此智作證，如前應知。如是一切總攝為一，等如前說。

戌二宿住通二、亥一別辨二、天一宿住隨念

若於過去生自體差別明了記憶，名宿住隨念。

天二宿住隨念智

若智具大威德，修所成，是修果，依止於念、與念相應，此方得轉，是故說名宿住隨念

智。

亥二例前

餘如前說。

戊三天眼通二、亥一別辨二、天一死生

若諸有情好惡色等種種差別，從彼別別有情眾沒，於此別別有情眾生，說名死生。

天二死生智

若修果眼所攝清淨色以為依止，緣死生境識相應智，名死生智。

亥二例前

餘如前說。

戊四漏盡通二、亥一別辨二、天一漏盡

若一切結無餘永斷，名為漏盡。

天二漏盡智

即於此中，世間盡智及無生智，名漏盡智。

亥二例前

所餘一切，如前應知。

午二出具相

復次，諸具神通修觀行者，若遇其時便能示現，或復安住，或行他利，或於是中能善問

記，是故名為具神通者。

午三明作業二、未一辨廣狹

復次，前三通是通，非明；
後三通亦通、亦明，以能對治三世愚故。

以能對治三世愚故者：本地分說：為顯於前後中際，斷常二邊邪執現法涅槃愚癡沙門婆羅門無明性故，建立三明。（陵本十四卷七頁）此中常執，愚前際生，由宿住念通，憶念本事，能為眾生開示種種先世相應業果異熟，今此說彼治前際愚。此中斷執，愚後際生，由死生智通，能見諸有情類身之所作淨不淨業，既見彼已，隨應宣說，今此說彼治後際愚。此中現法涅槃愚癡，愚中際生，由漏盡智通，能正了知能得漏盡方便，自無染汙，亦善為他廣分別說，壞增上慢，今此說彼治中際愚。由是道理，後三通亦通、亦明。

未二辨勝能四、申一初神通

又初神通，能迴異類，令他於己[11]發生尊敬。

申二第二神通

第二神通，知他所行染淨語業，能善訶責，令其歡喜。

申三第三神通

第三神通，善能知他若淨不淨心行差別，能正教授及與教誡。

申四後三神通

後三神通，能令遠離常邊、斷邊，能無顛倒離增上慢，依於漏盡宣說中道，即於此中能善教授。

巳二無諍願智二、午一依聲聞等辨二、未一無諍智二、申一總標三種

復次，觀察三種義勢力故，俱分解脫利根阿羅漢苾芻住無諍定。

觀察三種義勢力故者：攝異門分說：可愛樂故、無有罪故，名之為義。（陵本八十三卷十七頁）此有三種，如下自釋。初之二種，自義行攝；後之一種，他義行攝。

申二別釋其相三、酉一願為因緣

謂或有一，昔曾於彼無諍等持，聞有無量差別勝利，心生喜樂，發起勝願。由此因緣，緣彼為境，猛利意樂數數熏修。彼既證得阿羅漢已，由彼為因、由彼為緣，即於是中心樂趣入，是故今者住無諍定。

酉二悔為因緣

又復有一，昔異生時，令諸有情起無量諍，於彼發起種種惱害瞋恨等事，今既證得阿羅漢果，於昔所行愚夫之行，生大悔愧，是故今者住無諍定。

酉三防護他心以為因緣四、戌一標所為

又復有一，自既證得阿羅漢果，欲令無量眾生造作順現法受可愛果業，又欲令彼於現法中受可愛果，是故方便住無諍定。

戌二釋引發

由此因緣，熏修邊際第四靜慮以為依止，發生無諍想三摩地防護他心。於自所起一切威儀，終不令他起煩惱諍，是故說此名為無諍。

戌三辨行相三、亥一由觀察

如是為欲護他心故，隨所依止村邑、聚落所住之處，周遍於此村邑、聚落諸眾生心次第觀察，如是遍觀一切衢路、一切家屬、一一眾生未來世心。

亥二由了知二、天一隨順補特伽羅二、地一令不得見

如是觀已，彼若了知如是村邑、如是聚落、如是衢路、如是家屬、如是眾生，當於我所暫得見時，必定生起諸煩惱諍，即便隱避，令彼眾生皆不得見。

地二令得見

彼若了知不由見故，由不見故，生煩惱諍，則作方便令彼得見。

天二隨順諸事二、地一觀察染淨

彼若了知由隨順故，令不起諍，即便觀察所隨順事為淨不淨。

地二隨應分別二、玄一與彼相見

若清淨者，即與相見，隨順彼事。

玄二不與相見

若不清淨，或復觀彼所隨順事，令他相續起煩惱諍，既觀察已，不與相見。

亥三由遠離

又審觀察，若因如是語言、如是威儀、如是攝受、如是受用衣服等物、如是說法、如是勸導，令他相續起煩惱諍，即便遠離如是語言，廣說乃至如是勸導。

戊四釋得名

彼由多分住如是住，行如是行，是故說名住無諍者。

未二願智二、申一徵

云何願智？

申二釋

謂俱分解脫利根阿羅漢苾芻，熏修邊際第四靜慮為依止故，若聲聞乘隨聲聞智所行境界，若獨覺乘隨獨覺智所行境界，起如是願：願我當知如是如是所知境界。從此趣入熏[12]修邊際第四靜慮，既入定已，隨先所願一切了知。

午二依如來辨二、未一願智

若諸如來，遍於一切所知境界，智無障礙。

未二無諍智三、申一標

復次，諸佛如來於無諍定而不數入。

申二徵

所以者何？

申三釋

有諸眾生勝利益事，由起煩惱俱時成辦，如來於此勝利益事不能棄捨。

辰二智依止三、巳一唯依第四靜慮

復次，如熏修邊際第四靜慮以為依止，引發無諍及與願智，當知如來所有一切不共佛法妙智亦爾。

巳二通依一切靜慮

餘神通等，一切靜慮以為依止皆能引發。

巳三唯依靜慮及初近分二、午一約定差別辨三、未一標

復次，唯依諸靜慮，及初靜慮近分未至定，能入聖諦現觀，非無色定。

未二徵

所以者何？

未三釋

無色定中奢摩他道勝，毗鉢舍那道劣，非毗鉢舍那劣道能入聖諦現觀。

午二約生差別辨三、未一標

非生上地或色界、或無色界能初入聖諦現觀。

未二徵

何以故？

未三釋

彼處難生厭故。若厭少者，尚不能入聖諦現觀，況於彼處一切厭心少分亦無。

癸二廣決擇二、子一世出世智生起差別二、丑一總標

復次，當說世俗智及出世無漏智，初中後際生起差別。

丑二別釋二、寅一世俗智二、卯一聲聞乘三、辰一初際攝二、巳一辨差別二、午一染汙等世俗智

謂世俗智，初異生位起如先說五染汙見，及與貪等相應邪智，是染汙等諸世俗智應斷應知。

初異生位起等者：謂異生位初際所攝，是名初異生位。薩迦耶等五種邪見，是名五染汙見。貪等煩惱相應之慧，名與貪等相應邪智。如是二種，或是染汙、或是無記，皆慧為

體，名染汙等諸世俗智。

午二善有漏世俗智四、未一信攝受見

為欲生起彼對治故，復起世間信所攝受無顛倒見，是善有漏世俗智攝。

未二聞思妙慧

以此正見為依止故，次起聞思所成妙慧，於諸念住勤修觀行，亦善有漏世俗智攝。

未三修所成慧二、申一順決擇分方便

以此為依，次於順決擇分方便道中，由修所成慧，於諸念住勤修觀行，亦善有漏世俗智攝。

申二順決擇分俱行

以此為依，次起見道方便順決擇分俱行修所成慧，於諸念住勤修觀行，亦善有漏世俗智攝。

未四見道無間所攝正見

以此為依，次起世第一法見道無間道所攝正見，亦善有漏世俗智攝。

巳二結次第

如是名為初異生地諸世俗智生起次第。

辰二中際辨二、巳一辨五、午一出智名

又即以彼世第一法所攝俗智為依止故，能入見道。昇見道時，即先所修善世俗智所有種子，由彼熏修皆得清淨，亦名為修，此則名為諦現觀邊諸世俗智。

午二顯作業六、未一證初解脫

出見道已，生起此智，證見所斷諸法解脫，昔來於彼曾未解脫。

未二知斷惡趣

由此生故，是諸聖者於見所斷煩惱斷中能正分別，謂那落迦我已永盡，乃至不復墮諸惡趣。

未三知證預流

又能了知：我今已證得預流果。

未四知斷煩惱

又能了知：我今已斷如是如是所有煩惱。

未五能正建立三、申一由隨所欲

又隨所欲，應可為他所記別者，當為建立。

應可為他所記別者者：謂於緣起及緣生法因果道理次第流轉，是名應可記別，以能遠離無因、惡因二邪執故。

申二由審觀察

又審觀察而記別之。

申三由無倒慧

又能於諸聖諦現觀，以無倒慧而正建立。

未六能漸離欲二、申一標相

復於此上隨其所應未離欲處，以世間道漸次修習能離彼欲，乃至能於無所有處離欲作證。

申二料簡

此諸聖者以出世間智後所得諸世俗智離諸欲時，當知同彼非聖道者所作離欲，但能損伏煩惱種子，非謂永斷。

午三辨差別

此世俗智是出世間智後所得，應言此智亦是世間，亦出世間，不應一向名為世間。

午四明修道二、未一標列

又修此智略有四道。一、方便道，二、無間道，三、解脫道，四、勝進道。

未二隨釋四、申一方便道

於一切地修道所斷軟中上等九品煩惱，隨其品數各各差別，能隨順斷，是名初道。

申二無間道

能無間斷，是第二道。

申三解脫道

無間斷已，是第三道。

申四勝進道二、酉一標名

次後於斷，是第四道。

酉二顯別二、戌一標

此勝進道復有二種。

戌二釋二、亥一俱得二名

或有無間為斷餘品修方便道，此於前品名勝進道，於後所斷名方便道。

亥二唯名勝進

或有無間不修方便，但於前品生知[13]足想，不求勝進，或住放逸，或於已斷以觀察智而更觀察，或有但以伺察作意而伺察之，當知此道唯名勝進。

午五辨依止二、未一依諸定地辨三、申一標

除未至定，所餘一切近分地中，唯有俗智，無出世智。

申二徵

何以故？

申三釋

由未至地是初定心，初靜慮上所有定心皆先有定故。聖弟子從此以上，但依根本修出世智，不依近分。

未二依第一有辨三、申一標

第一有中所有諸智，皆俗智攝。

申二徵

何以故？

申三釋

彼處作意與出世間聖智作意不同分故，但作非想非非想行。出世作意，有想諸定所攝受故。

巳三結

始從學地乃至於此諸世俗智，當知皆名中際俗智。

辰三後際攝

於阿羅漢身中，所有一切清淨無漏解脫，一切結縛煩惱盡智、無生智，及餘一切神通等功德所攝諸世俗智，皆是後際世俗智攝。

卯二菩薩乘三、辰一明三際

復次，諸菩薩初中後際世俗智者，謂從勝解行地乃至到究竟地所有一切世俗智。初際者，謂勝解行地。中際者，謂從增上意樂清淨地乃至決定行地。後際者，謂到究竟地。

辰二辨二行

又諸菩薩，於諸地中起二種行，謂有戲論想差別行，
及離戲論想現行行。似出世間。善修此故，得後所得世俗智攝無障礙智。

似出世間者：此釋前說有戲論想差別行。由於諸諦，以有相想善取相故，是故說彼似出世間。

辰三顯殊勝二、巳一標相二、午一舉願智

又諸菩薩，有與如來願智相似諸世俗智，勝諸聲聞、獨覺所得一切願智。

午二例神通等

諸神通等及空智等，應知亦爾。

巳二釋由

由諸菩薩所有功德，皆依十力種姓而轉，聲聞、獨覺則不如是。

寅二出世智二、卯一結前生後

復次，如是已說初中後際諸世俗智。初中後際諸出世智，次我當說。

卯二標釋一切四、辰一總標列

謂見道、修道、無學道。

辰二別釋相三、巳一見道二、午二辨差別三、未一法智品

若法智品見道，對治欲界見所斷惑。

未二類智品二、申一標對治

若類智品見道，對治色無色界見所斷惑。

申二問答辨二、酉一問

問：一切類智現在前時，皆能了別色界、無色界耶？

酉二答

答：若有曾於色無色界所有諸法善聞、善思、善取相者，即能了別。若不爾者，不能了別。

未三所餘智

所餘諸智，或在毗鉢舍那品，或在奢摩他品，法智、類智二品所攝。

午二明漸次

又於見道初智生時，諸餘智因由能生緣所攝受故，皆得增長，
一切見道即此剎那皆名為得。於此得已，後時漸漸次第現前，當知見道是勝進道。

一切見道等者：如說見道有十六心，謂苦法智忍、苦法智，苦類智忍、苦類智，集法智忍、集法智，集類智忍、集類智，滅法智忍、滅法智，滅類智忍、滅類智，道法智忍、道法智，道類智忍、道類智，是名一切見道。此十六心，於世第一無間現觀位中皆名為得，然是相見道攝。真見道後，次第現前，是故說彼是勝進道。

巳二修道二、午一由出世道離欲

於修道中，若有修習出世間道而離欲者，應知如前方便道等，皆是出世。

午二由世間道離欲二、未一辨差別二、申一世俗智

若於苦等諸聖諦中，有戲論想而現行者，是世俗智。

申二出世智

離戲論想而現行者，是出世智。

未二明所為

為於諸諦以有相想善取相故，
為如先時所見所知修習種種微妙智故，為以世間諸善厭行令心厭故，為受種種妙法樂故，是諸聖者亦修世間離欲之道而離諸欲。

為如先時所見所知等者：先現觀中見法、知法，名於先時所見、所知。云何見法？謂於苦等如實見故。云何知法？謂證得已，於其所得，能自了知我是預流，我已證得無退墮法故。如攝異門分說應知。（陵本八十三卷十四頁）

巳三無學道

無學地中，即如所說出世間智，解脫修道所斷惑故，極善清淨。

辰三顯勝利

又出世智，能為一切世間功德所依持處，能令一切上地、下地所有功德皆自在轉。

辰四結次第

如是名為初中後際出世間智次第生起。

子二諸神通智獲得差別二、丑一舉神境二、寅一總標

復次，諸神境智，或加行得、或生得。

寅二別釋二、卯一依能得辨二、辰一加行得

加行得者，如生此間異生、有學，及與無學、諸菩薩等所有修果。

辰二生得二、巳一於色界

生得者，謂生色界。由先修習為因緣故，後於此中生便即得。

巳二於欲界二、午一天及人一分

又有欲界諸天，及人一分，福果所致，如曼馱多王等。

午二餘趣一分二、未一舉傍生趣

又傍生趣如飛禽等，攝受如是眾同分故，如得神通。

未二例鬼趣

鬼趣一分亦復如是。

卯二依所作辨

又有呪術、藥草威德，亦如神通。如作幻惑厭禱起尸、半起尸等。

丑二例餘四

即由如是差別道理，餘四神通所有差別，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辛二所識法二、壬一徵

復次，云何所識法？

壬二釋四、癸一標

謂一切法皆是所識，諸識能識。由五種相諸識差別，如其所應，建立所識。

癸二徵

何等為五？

癸三列

一、依緣差別故；二、欣慼差別故；三、勝劣差別故；四、心所差別故；五、障治生差別故。

癸四釋五、子一依緣差別二、丑一徵

云何依緣差別？

丑二辨二、寅一總標

謂由所依、所緣差別，建立眼等六識差別。

寅一別釋

眼識了別諸色境界；餘識各各了自境界；意識了別一切眼、色，乃至意、法以為境界。

子二欣慼差別二、丑一徵

云何欣慼差別？

丑二辨三、寅一苦受相應識

謂苦受相應識名慼，此能了別隨順憂苦不可意法。

寅二樂受相應識

樂受相應識名欣，此能了別隨順喜樂可意諸法。

寅三不苦不樂受相應識

不苦不樂受相應識名非欣非慼，此能了別隨順捨受非二諸法。

子三勝劣差別二、丑一徵

云何勝劣差別？

丑二辨三、寅一不善法等相應識

謂不善法及有覆無記法相應識名劣，此能了別諸染汙識所行諸法。

寅二善法相應識

善法相應識名勝，此能了別一切善識所行諸法。

寅三無記法相應識

無記法相應識名非勝非劣，此能了別自所行法。

子四心所差別三、丑一徵

云何心所[14]差別？

丑二辨二、寅一標一切

謂有心所[15]遍諸心起，復有心所[16]遍善心起，所餘心所[17]，應知如前有漏法中已說其相。

所餘心所等者：謂諸染汙心所有法，由相應故，說名有漏，已如前說。（陵本六十五卷十一頁）當知此相應識，唯能了別自所行法。

寅二廣二類二、卯一遍行心所二、辰一標列

遍諸心起復有五種。謂作意、觸、受、想、思。

辰二指釋

如前意地已說其相。

卯二諸善心所二、辰一標列

遍善心起復有十種。謂慚、愧、無貪、無瞋、無癡、信、精進、不放逸、不害、捨。

辰二料簡

如是十法，若定地、若不定地，善心皆有。定地心中更增輕安，不放逸等唯是假法。

丑三結

此相應識皆能了知一切境法。

子五障治生差別三、丑一徵

云何障治生差別？

丑二辨二、寅一障治別二、卯一釋二、辰一所治識三、巳一標

謂所治障有十五心。

巳二徵

何等十五？

巳三列二、午一舉欲界繫

謂欲界繫總有五心，見苦、見集、見滅、見道，及修所斷。

午二例色無色

如欲界繫總有五心，色無色界，當知亦爾。

辰二能治識

能對治心是第十六，謂諸無漏學無學心。

卯二結

如是所治及能治識，隨其所應，各能了別自所行法。

寅二生差別三、卯一標

復次，生差別者，略有五種。

卯二列

一、欲界生行，二、色界生行，三、無色界生行，四、往上地生，五、還下地生。

卯三釋二、辰一約行相辨二、巳一明差別二、午一舉欲界繫

欲界生行者，從欲界繫若善、若染汙、若無覆無記心無間，遍欲界繫一切心生，是名欲界識生差別。

午二例色無色

如欲界繫，如是色無色界繫，自地三心無間，皆生自地三心。

巳二辨生相三、午一一切地善心無間、未一依次第起三、申一從下善心生上善心

若先未起靜慮、無色，初欲生時，要從欲界善心無間，初靜慮地善心得生；

若先未起靜慮無色初欲生時者：謂先未得靜慮等定，於最初位欲起現前故。

初靜慮地善心無間，第二靜慮善心得生；如是乃至無所有處善心無間，第一有地善心得生。

申二從色善心生初學心

必從色界善心無間，初學心生。

申三從學無間生無學心

學心無間，無學心生。

未二隨欲現前二、申一舉從欲界

若先已起靜慮、無色，即於彼地不退失者，彼從欲界善心無間，隨其所樂，上地諸心及學無學心欲起現前。先已善取彼行相故，於彼諸心如意能起。

申二例餘上地

如是所餘上地諸心無間所起，如其所應，當知亦爾。

如其所應當知亦爾者：唯除第一有地善心無間不起學無學心，所餘上地諸心無間所起，例如前知，故作是說。

午二欲界無記心無間

又從欲界無記心無間，色界善心生，如色界果。

又從欲界無記心無間等者：異熟生心，名無記心。本地分說：欲界自體中，亦有色、無色界一切種子。（陵本二卷一頁）由是道理，故說欲界無記心無間，色界善心生。受用彼地喜樂及捨寂靜，與生彼地無異，是故說言如色界果。

午三色界善心無間二、未一生欲界心

欲界變化心，即從色界善心無間，此欲界無記心生。

未二釋非自性

又說此心為欲界者，當知是彼影像類故，非自性故。

當知是彼影像類故者：謂變化心，由緣欲界諸變化事為其影像，是故說彼名欲界心。

辰二約受生辨二、巳一往上地生二、午一顯得生三、未一標

又欲界沒生上地時，欲界善心、無記心無間，上地染汙心生。

未二釋二、申一釋上地

謂生初靜慮乃至有頂。

申二釋染汙心

以一切處結生相續，皆染汙心方得成[18]故。

未三結

如是應知，往上地生諸識，決定於自所行生起差別。

午二例有退

又諸異生退先所得世間靜慮、無色定時，由染汙心現前故退。此下地染汙心，從上地善心、染汙心無間生。

巳二還下地生二、午一釋

又從上地沒生下地時，從一切上地善心、染汙心、無記心無間，唯有下地染汙心生。

午二結

如是應知，還下地生諸識，決定於自所行生起差別。

丑三結

如是障治生差別故，諸識決定於自所行了別所識諸法差別。

辛三所緣法四、壬一標

復次，由五相故，建立所緣諸法差別。

壬二徵

何等為五？

壬三列

一、有善作意所緣法，二、有不善作意所緣法，三、有無記作意所緣法，四、有墮界作意所緣法，五、有繫屬瑜伽作意所緣法。

壬四釋三、癸一善作意等所緣法二、子一舉善作意

此中若善作意，緣善、不善、無記諸法。

子二例不善作意等

如善作意，如是不善、無記作意，當知亦爾。

癸二墮界作意所緣法二、子一明界差別二、丑一辨三、寅一欲界繫

欲界繫善、染汙、無記作意，緣一切三界諸法。

寅二色界繫

色界繫善作意，亦緣一切三界諸法。

寅三無色界繫二、卯一正顯二、辰一外道異生

無色界中，若定、若生外道異生，無色界繫善作意，唯緣自地一切法，非下地。

辰二未得自在菩薩等

若毗鉢舍那行菩薩未得自在，及有廣慧聲聞乘等若諸有學、若阿羅漢，彼無色界繫善作意，
亦緣下地一切法。

亦緣下地一切法者：此中未得自在菩薩，或入無色界定，或於無色界生，彼無色界繫作意，由毗鉢舍那行相應，說彼亦緣下地一切法。廣慧聲聞，當知亦爾。故與外道異生有別。

卯二別簡

若諸菩薩已得自在，決定不於無色界生。由觀於彼不能現起利眾生事，因此成熟廣大佛法，及能成熟利益有情行故。

丑二結

當知是名墮界作意所緣諸法。

子二廣釋自在三、丑一舉頌

復次，因思所緣，如說：名映於一切　無有過名者　由此名一法　皆隨自在行

如說名映於一切等者：依下釋義，四無色蘊，名之為名；遍計所執自性世俗名言，亦名為名；由是當知名之自相。此為一切清淨、雜染之因，是故說言名映於一切，無有過名者。由此為因，或清淨、或雜染，遍於一切生起隨轉，是故說言由此名一法，皆隨自在行。

丑二釋義二、寅一徵

此言有何義？

寅二釋二、卯一略標

謂若略說，觀察清淨因故、觀察自相故、觀察雜染因故。

卯二別顯三、辰一觀察清淨因二、巳一標

又為顯示補特伽羅無我，及法無我故。

巳二釋二、午一顯示補特伽羅無我

此中顯示補特伽羅無我者，
謂善了知四無色蘊，能斷一切自境界相，是故說名能映一切。

能斷一切自境界相者：謂計受、想、行、識是我，我有識等，識等屬我，我在識等中。如是諸相，皆依我我所見分別所生，由是說言自境界相。若於四無色蘊，能善了知此一切相，則不生起隨轉，說名能斷。此中釋名能映一切，是故偏說四無色蘊，彼四無色名蘊攝故。

午二顯示法無我

顯示法無我者，謂善了知遍計所執自性，善了知世俗言名，
能除一切彼所依相，是故說名能映一切。

能除一切彼所依相者：依他起相，為遍計所執世俗名言所依，是故說名彼所依相。顯揚論說：於依他起自性，執著初自性故，起於熏習，則成雜染。當知圓成實自性，無執著故，起於熏習，則成清淨。（顯揚論十六卷十三頁31,559c）由是當知此所說義。

辰二觀察自相二、巳一諸我相事不可得

若過如是四無色蘊，諸我相事定不可得。

巳二自性相事不可得

若過世俗言名，遍計所執自性相事亦不可得。

辰三觀察雜染因

若於此二不善了知，則便一切自境界相，及諸雜染生起隨轉。一切境相及諸雜染，皆彼增上力所生故。

丑三引證

又佛世尊依此密意，說如是言：
執法自性故　執我性而轉　覺此故覺彼　由覺故還滅

執法自性故等者：顯揚頌云：法執故愚夫，起彼眾生執，彼除覺法性，覺法我執斷。與此義同。長行釋云：由法執故，世間愚夫起眾生執。除眾生執現起纏故，覺法實性。覺法性故，法執永斷。法執斷時，當知亦斷眾生執隨眠。（顯揚論十六卷十二頁31,559c）其義應知。

癸三繫屬瑜伽作意所緣法四、子一標

繫屬瑜伽作意，略有四種所緣。

子二例

一、遍滿所緣，二、淨行所緣，三、善巧所緣，四、淨煩惱所[19]緣。

子三指

是諸所緣，如聲聞地廣辯。

子四釋

應知此中，淨煩惱所緣者，謂世尊說四聖諦及真如。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六十五